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79



經驗五十載

齊創新未來

中期業績報告

2007

## 簡明綜合收益表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9,234</b>	74,749
銷售成本		<b>(55,950)</b>	(55,114)
毛利		<b>23,284</b>	19,635
其他收入		<b>1,455</b>	1,0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238)</b>	(6,464)
行政開支		<b>(12,950)</b>	(11,6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59)
財務成本	4	<b>(625)</b>	(660)
除稅前溢利	5	<b>2,926</b>	1,623
稅項	6	<b>(903)</b>	(585)
本期溢利		<b>2,023</b>	1,03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b>2,070</b>	1,052
少數股東權益		<b>(47)</b>	(14)
		<b>2,023</b>	1,038
股息	7	—	31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0.20港仙</b>	0.11港仙
— 攤薄		<b>0.19港仙</b>	0.11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1,666</b>	122,499
預付租賃款項	<b>10,090</b>	10,214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b>3,559</b>	3,559
會所債券	<b>350</b>	350
	<b>135,665</b>	136,6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9,187</b>	27,67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91,728</b>	76,732
應收貸款	<b>6,700</b>	7,400
預付租賃款項	<b>249</b>	249
可收回稅項	<b>1,480</b>	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4,060</b>	25,704
	<b>223,404</b>	138,6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1,224</b>	10,671
應付稅項	<b>1,456</b>	682
融資租約承擔	<b>—</b>	61
銀行借貸	<b>16,473</b>	19,467
	<b>29,153</b>	30,88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4,251</b>	107,8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9,916</b>	244,43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3,604</b>	3,604
	<b>326,312</b>	240,83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2,996</b>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09,117</b>	230,999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22,113</b>	240,579
少數股東權益	<b>4,199</b>	255
	<b>326,312</b>	240,83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附註)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80	202,296	(38,581)	2,960	-	4,473	-	59,851	240,579	255	240,834
匯兌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	-	-	(17)	-	-	-	-	(17)	-	(17)
收購附屬一間公司	-	-	-	-	-	-	-	-	-	3,991	3,99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配售股份之溢價	1,916	31,039	-	-	-	-	-	-	32,955	-	32,95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配售股份之費用	-	(792)	-	-	-	-	-	-	(792)	-	(79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0,120	-	-	-	10,120	-	10,120
發行認股權證之費用	-	-	-	-	(302)	-	-	-	(302)	-	(302)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之溢價	1,500	42,694	-	-	(6,694)	-	-	-	37,500	-	37,500
本期溢利	-	-	-	-	-	-	-	2,070	2,070	(47)	2,0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96	275,237	(38,581)	2,943	3,124	4,473	-	61,921	322,113	4,199	326,31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80	202,296	(38,581)	1,022	-	6,456	(642)	55,621	235,752	248	236,000
出售撥回	-	-	-	-	-	-	642	-	642	-	642
已付股息	-	-	-	-	-	-	-	(958)	(958)	-	(958)
本期溢利	-	-	-	-	-	-	-	1,052	1,052	(14)	1,0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80	202,296	(38,581)	1,022	-	6,456	-	55,715	236,488	234	236,722

附註：特別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由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其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23,669)</b>	(14,3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98)</b>	(9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82,423</b>	8,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b>58,356</b>	(6,7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5,704</b>	24,9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4,060</b>	18,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4,060</b>	18,264
銀行透支	—	(71)
	<b>84,060</b>	18,1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原成本常規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如適用）則除外。

除以下敘述外，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3</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運部門</b>				
製造	<b>40,789</b>	32,236	<b>2,246</b>	913
貿易	<b>34,735</b>	39,583	<b>691</b>	98
技術服務	<b>3,710</b>	2,930	<b>649</b>	495
	<b>79,234</b>	74,749	<b>3,586</b>	1,506
未分配企業費用			<b>(1,490)</b>	—
其他收入			<b>1,455</b>	1,036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	(259)
財務成本			<b>(625)</b>	(660)
除稅前溢利			<b>2,926</b>	1,6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b>32,017</b>	33,334
中國大陸	<b>43,190</b>	35,009
其他亞洲地區	<b>2,927</b>	5,323
北美及歐洲	<b>289</b>	587
其他國家	<b>811</b>	496
	<b>79,234</b>	74,749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銀行透支利息	<b>625</b>	646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14
	<b>625</b>	660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517</b>	2,721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b>124</b>	122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b>55,950</b>	55,114
出售可出售投資虧損	<b>—</b>	259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b>903</b>	171
— 中國其他地區	<b>—</b>	70
	<b>903</b>	241
遞延稅項		
— 本期	<b>—</b>	344
	<b>903</b>	58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無(二零零六年: 0.033港仙)	-	316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2,070</b>	1,052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41,765,746</b>	958,000,000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證而產生的潛在攤薄 普通股的影响	<b>22,185,792</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63,951,538</b>	958,000,000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65,1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15,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082	20,797
31至60日	18,018	20,802
61至90日	19,745	15,181
90日以上	16,296	7,3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141 26,587	64,115 12,617
	91,728	76,732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7,2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6,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175	1,994
31至60日	2,486	2,423
61至90日	1,007	777
90日以上	580	2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48 3,976	5,396 5,275
	11,224	10,671

1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99,600,000 (二零零六年：958,000,000)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b>12,996</b>	9,580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以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配售191,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亦已以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之價格配售220,000,000份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而15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為78,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5. 後期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2.49港元之價格配售22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419	382
第2年至第5年	245	254
	<b>664</b>	636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業主所簽訂之租約而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1,538	—
第2年至第5年	3,287	—
	<b>4,825</b>	—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溫和增長6%至約7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增加約96.8%。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有所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7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2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6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4.49。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3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9.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5%。

### 配售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其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配售191,6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32,1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根據其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之價格配售220,000,000份認股權證，籌得約9,7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而籌得約5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2.49港元之價格配售229,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553,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從集資活動籌得之款項其中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之餘款由本集團保留。該等未動用款項存放於銀行作額外營運資金用途。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對於人民幣持續升值，董事會將會根據需要考慮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兌換風險。

### 展望

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的拋光事業建立五十週年。為創造新未來，董事將繼續發展拋光業務，同時亦會為集團注入新元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Well Support Limited簽訂關於收購（「收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前稱「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2,415,466股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已公佈於中國開拓鐵路運輸物流領域。董事相信中國物流業務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有關收購將為股東帶來益處。買賣協議內之條件的最後達成日期已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泰昇遠東有限公司」（「泰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泰昇與「中鐵開發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鐵」）（為中國鐵路局之聯繫人）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管理之鐵路車站發展及經營多媒體娛樂及廣告業務，以及為其他客運列車及旅遊車提供有關服務。董事相信收購泰昇為本集團物色合適投資於中國鐵路媒體及廣告業務之良機。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3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28.69%
鄭廣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28.69%
鄭惠英女士	3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52,838,000	27.15%
陳艷芬女士	3,205,333	—	3,205,333	0.25%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24.50%
鄭國和先生	2	372,838,000	28.69%
鄭廣昌先生	2	372,838,000	28.69%
鄭惠英女士	2	352,838,000	27.15%
曾瑞端女士	3	372,838,000	28.69%
溫金平女士	4	372,838,000	28.69%
鄭有權先生	5	352,838,000	27.15%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3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等也各自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本公司於PME Investments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5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函蓋之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